

主席：報告表決結果：出席委員人數 29 人，不足法定人數。

表決結果名單：

一、贊成者：29 人

賴士葆	林德福	江啟臣	曾銘宗	林麗蟬	呂玉玲	張麗善	許淑華
徐榛蔚	羅明才	楊鎮浚	費鴻泰	簡東明	徐志榮	鄭天財	李彥秀
蔣乃辛	盧秀燕	吳志揚	蔣萬安	馬文君	柯志恩	陳雪生	王育敏
黃昭順	顏寬恒	陳學聖	王惠美	廖國棟			

二、反對者：0 人

三、棄權者：0 人

主席：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。

十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「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「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總統、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」、親民黨黨團擬具「總統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國民黨黨團擬具「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委員李俊佺等 28 人擬具「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「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「總統交接條例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交黨團進行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現已協商完成，宣讀協商結論。

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16 分至 9 時 45 分

貳、地點：立法院紅樓 201 會議室

參、協商主題：

併案協商民進黨黨團擬具「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「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總統、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」、親民黨黨團擬具「總統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國民黨黨團擬具「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委員李俊佺等 28 人擬具「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「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「總統交接條例草案」案。

肆、協商結論：

一、第九條修正如下：

第九條 總統及中央行政機關就重大政策、特別預算、締結條約或簽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前，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之意見。

總統當選人就重大政策、預算，得擬具書面意見送第四條所定交接小組，並由交接小組協商之。若協商未成，經立法院院會就該重大政策、預算作成決議者，中央行

政機關應依其決議辦理。

二、其餘條文，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。

協商主持人：段宜康

協 商 代 表：林德福 林為洲 顧立雄 柯建銘 尤美女

黃國昌 江啟臣 吳秉叡 周春米 李俊偲

陳亭妃 李鴻鈞 徐永明

林委員德福：（在台下）清點人數！

黃委員昭順：（在台下）清點人數！民進黨落跑！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協商結論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另定期處理。

報告院會，國民黨黨團提議清點人數。現在開始清點人數，請各位回座。

（清點人數）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出席委員人數 22 人。

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，5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，現在休息。
休息（17 時 24 分）